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HY〔2023〕38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 木偶皮影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省直文艺单位，省内有关艺术院校、民营艺术院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2022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部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切实提升我省曲艺杂技木偶皮影创作、演艺专业化水平，推出更多优秀作品和人才，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定于2023年10月中旬在成都举办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曲艺杂技木偶皮影创作成果。本届比赛将同时做为第三届四川艺术节重要活动之一。为做好本次赛事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做好组织、选拔和推荐工作：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四川天府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二、参赛要求

(一) 参赛单位为省内各专业艺术团体(含艺术院校、民营艺术团体)或个人。

(二)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作品,数量不限,厅直相关艺术单位、省内各艺术院校直接报名。

(三) 参赛作品题材不限。作品力求品位高尚,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鼓励具有中国精神、巴蜀风格、四川地域特色的作品参赛;参赛演员要注重对作品内容的理解,在表现技术技巧的同时,表达作品的文化内涵。

(四) 初赛通过专家评审观看视频的方式进行选拔,初赛参赛作品视频征集截止日期为7月20日,将于8月公布决赛入围作品名单,决赛事宜另行通知。

(五) 凡2021年四川省第五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以后公开演出过的新创节目、改编或复排的传统节目均可申报。初赛与决赛节目保持一致。

1. 曲艺类:四川曲艺各传统汉族曲种。时长12分钟以内,参演人数20人以内(含乐队和伴舞)。

2. 杂技类:传统杂技项目(顶技、蹬技、柔术、耍弄、马戏、平衡、高空技巧等),也可结合武术、舞蹈、体操等多种元素形成综合性的表演。时长10分钟以内,参演人数20人以内(含助演等)。含有痛苦、残忍及其他不宜观看内容、明显低龄化的表演以及明显忽略安全措施的节目禁止参赛。

3. 木偶戏类：四川传统木偶戏种（大、中、小杖头木偶、提线木偶、布袋木偶等），可选取成品剧目片段，表演形式不限，道具不限。时长 10 分钟以内，参演人数 20 人以内（含乐队、演员）。

4. 皮影戏类：四川传统皮影戏种（成都皮影、川北皮影等），表演形式不限，道具不限。时长 12 分钟以内，参演人数不限。

（六）进入决赛的选手和团队一切费用自理。

三、奖项设置

（一）比赛分别进行初赛和决赛。初赛以审看视频录影的方式进行评选，决赛以现场表演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根据参加决赛的作品类别和数量、参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等次奖。

（三）组委会可根据比赛特殊情况增设特殊奖，名额从严把控。

四、作品申报

（一）申报材料包括参赛作品视频、作品剧照（3 至 5 张）和《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报名表》一份；

（二）数据 U 盘：比赛报名表电子版、作品文本电子版（剧本、唱词等）、节目高清视频（mp4 格式）、节目高清剧照 3-5 张。参赛作品的视频要求单机位全景录制，有完整的灯光、音乐、服装、道具；剧照根据作品主题和内容拍摄，图片版权归参赛单位；视频和剧照以 U 盘形式储存邮寄，U 盘中每个节目单独形成一个视频文件，每个视频文件的名称应为节目名称；不得以任

任何形式在视频文件中显示参评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信息;U 盘提交之前请检查作品视频图像和声音质量:个人作品视频内容必须由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由他人替代,如发现伪造或替代,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各申报单位将由参赛单位、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的《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报名表》、视频剧照 U 盘报送至四川天府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锦城艺术宫大厦 14 楼,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组委会办公室(收)。请在邮件外部标明“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申报”字样。联系人:王海鹏 15708405614; 刘婧妍 18828292358。

五、其他事项

参赛单位(个人)要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产权纠纷,责任由参赛单位(个人)、推荐单位承担,并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报名表



附件

四川省第六届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报名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类别				导演		
作词				作曲		
创作时间				时长		
参赛人数				参赛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演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职称
伴奏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职称

作品
内容
简介

推荐单位
(盖章)

参赛单位
(盖章)

- 注：1.每个作品填一张表，请准确清晰填写以上各项内容；
2.需要推荐单位、参赛单位同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厅直相关艺术单位、省内各艺术院校直接报名；
4.此表复印有效。